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8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5/15/2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郭慧玲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部)(處置規劃)1
潘朗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助理律師
梁素華女士

保險業監理處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研究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909/15-16 — 政府當局所建議的第一
(04)號文件 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擬稿

立法會CB(1)924/15-16 — 政府當局所建議的第二
(01)號文件 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擬稿)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研究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政府當局所建議的
第一及第二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
案")的工作。

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及未來路向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在2016年6月
22日或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
辯論。如條例草案於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上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將於2016年6月10日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動議修
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6年6月13日。如條例草
案於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
論，法案委員會將於2016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
匯報其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
的限期則為2016年6月20日。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隨後兩次會議分別訂於2016年5月24日上午8時45分及2016年5月30日上午8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6年5月26日發出立法會CB(1)971/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原訂於2016年5月30日舉行的會議將不會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8 - 000307	主席	致開會辭	
研究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0308 - 002910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稱"金管局") 助理法律顧問8 梁繼昌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其所建議的第一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立法會CB(1)909/15-16(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解釋，在擬議修訂的條例草案第19條中，以"凡"字及"則"字開首的字句分別指觸犯有關罪行的條件及後果。此草擬方式與其他法例一致。</p> <p>政府當局及金管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8時解釋，條例草案第91條提述某合資格合約的对手方根據該合約行使終止權的情況。相對於使用"資產"及"負債"的字眼而言，使用"權利"及"負債"能夠更好地反映合約的性質，即某方有權獲得某些東西(例如資產)或須履行若干債務。一般而言，"權利"一詞亦涵蓋"資產"的涵義。</p> <p>就助理法律顧問8關於對條例草案第102條的擬議修訂的查詢，金管局表示，該修正案旨在釐清有關情況，即是須評定處置前股東及處置前債權人在處置中得到的實際待遇，與假設有關於實體的清盤程序在緊接處置啟動前已經開始而他們將據此得到的待遇，兩者之間是否有差異。這與原本的草擬方式有所不同。原本的草擬方式可能被詮釋為獨立估值師須假設有關於實體的清盤程序在緊接處置啟動前已經開始並完成，這可能導致清盤待遇的假設估值變得不切實際地低(若假設須急於賤賣資產的話)，因而損害處置前股東及處置前債權人的權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8提述擬議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90(1)(c)條並詢問，如該段14日期間在可向原訟法庭提出呈請前已經屆滿，呈請人須採取的程序為何。政府當局表示，在該情況下，呈請人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90(1)(a)條，向處置機制當局發出新的書面通知。</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時解釋，對附表3第4(3)條的擬議修訂，旨在確保在正常過程中轉讓業務原須取得的同意／批准，將不會妨礙處置機制當局迅速果斷地有效施行穩定措施，因為處置行動的性質十分緊急。因此，儘管有任何根據合約或法例而產生的限制，或有以其他方式產生的限制，證券轉讓文書仍生效。</p>	
002911 - 003418	<p>主席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下 稱"證監會")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p>	<p>政府當局簡介其所建議的第二批修正案 [立法會CB(1)924/15-16(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及梁議員時澄清，擬議新訂的條例草案第95(3A)條所述的公告指在憲報刊登的委任人的任命公告。</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條例草案獲通過並在憲報刊登為條例時，條例草案中的條文將予重新編號。</p> <p>助理法律顧問8詢問，在擬議修訂的條例草案第123(3)條中，以"應"取代"就"一字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應"一字能夠更好地反映下述情況：就針對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所作裁定而提出的上訴，上訴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123(1)(a)條判該上訴得直，或者根據條例草案第123(1)(c)條更改或推翻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裁定。上訴法庭在審理上訴時，亦可藉命令指示將上訴人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研訊程序及有關覆核申請而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包括在答辯人須付予上訴人的訟費內。</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時表示，擬議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44(1A)條所述的"同意"是指有關金融機構已在追溯期期間內，同意給予有關高級人員固定或浮動報酬，但尚未給予該人員的該報酬的全部或指明部分。該修正案旨在明確訂明，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退扣令，就其所涵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報酬而言，有關金融機構在同意下給予有關高級人員該報酬的法律責任，即告終止。否則，該條文或許無法有效地撤銷金融機構須支付受退扣令涵蓋的遞延報酬的責任。</p> <p>主席詢問，在擬議修訂的條例草案第172(6)條中，應以"倚據"還是"依據"作為英文用語"in reliance on"的中文對應詞。政府當局表示，"倚據"會用作"rely on"及"in reliance on"等英文用語的中文對應詞。此草擬方式與其他法例一致。</p> <p>證監會回應助理法律顧問8時表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擬議新訂的第10(2AA)條轉授予證監會行政總裁的職能，不得進一步轉授。</p>	
004844 - 005219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動議其他修正案，以及委員會否建議提出修正案，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p> <p>政府當局表示或會在2016年5月24日的會議上提交其他修正案，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藉以回應委員在2016年5月16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和事宜。</p> <p>單議員表示，他正考慮就"追溯期"的定義動議一項修正案，藉以把追溯期由3年延長至5年。</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委員於2016年5月20日或該日前向秘書處提供其修正案的擬稿(如有的話)，以便作出所需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時表示，條例草案不會在獲通過為法例後立即實施。待若干須在條例草案下訂立的規例(將以附屬法例的方式訂立)完成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開始實施後，條例草案才會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條例草案亦訂明，當局須訂立其他規則、規定及實務守則，當中部分須待國際間進一步訂定出相關的原則及指引後才可訂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20 - 005442	主席	立法時間表及總結發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